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157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朱明達

送達代收人 張育瑄 住臺中市○區○
○路000號0樓之0

訴訟代理人 林士煉律師

陳愛妮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采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明耀

訴訟代理人 趙立偉律師

複代理人 廖乃慶律師

訴訟代理人 徐欣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97號第一審判決，分別提起上訴、附帶上訴，本院於112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朱明達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采達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民事訴訟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係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若此三者有一不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自不受確定判決之拘束。當事人主張之訴訟標的，必須主張與該訴訟標的所由生之原因事實，故

01 同一事件之認定，既以訴訟標的為準，自應包括該訴訟標的
02 相關之原因事實在內。查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朱明達前
03 對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采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采達公
04 司)，請求確認：(一)采達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22日召開股東
05 臨時會(下稱109年股東會)關於變更章程(章程第1條變更組
06 織為股份有限公司除外)之決議(下稱甲決議)不成立；(二)109
07 年股東會關於選任董事朱明耀及監察人○○○之決議(下稱
08 乙決議)無效〈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9
09 年度訴字第3186號、本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32號、最高法
10 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60號；下稱前案〉。而朱明達於本件則
11 對於采達公司，請求確認：(一)采達公司於111年1月7日召開
12 股東臨時會(上午9時30分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召
13 開；下稱111年股東會)關於變更章程(章程第1條變更組織為
14 股份有限公司除外；下同)之決議(下稱丙決議)不成立；(二)1
15 11年股東會關於選任董事朱明耀及監察人○○○(與朱明耀
16 合稱朱明耀2人)之決議(下稱丁決議)無效(詳如附表所示)。
17 準此，本件與前案聲明、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顯有不同，即
18 不得謂為同一事件。是采達公司猶抗辯本件丙決議部分與前
19 案甲決議部分屬同一事件，及朱明達違反重覆起訴禁止規
20 定，容有誤解，先予敘明。

21 二、次按法院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規定，而許訴之變
22 更或追加，或以訴為非變更或無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
23 服；上級法院，亦不得就該裁判之當否加以審判，此觀同法
24 第258條第1項、第438條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25 第1753號判決參照)。查原法院既認朱明達於原審追加確認
26 丁決議無效，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規
27 定，依上說明，采達公司就此應無聲明不服之餘地，併先敘
28 明。

29 貳、實體方面：

30 一、朱明達主張：

31 丙決議(章程第1條除外)因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未達已發行股

份總數3分之2以上，違反公司法第277條第2項規定之決議方法，故此部分決議不成立。丁決議關於選任董事部分，僅選任朱明耀1人為董事，違反公司法第192條第1項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之規定，且未於選任董事、監察人之議案召集事由記載應選人數、應選人姓名等主要內容，復未依累積投票制製作選票，致股東未能公平表達意見，影響表決結果，亦違反公司法第198條規定，是丁決議違反法令，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應屬無效。爰依公司法第277條第1項、第2項、第191條、第192條第1項、第198條規定，請求確認：(一)丙決議(章程第1條除外)決議不成立，(二)丁決議無效。

二、采達公司則以：

配合采達公司組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丙決議除變更公司名稱外，僅變更章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依公司法第106條第3項、第4項規定，業經采達公司之股東朱明耀2人出席表決權過半數同意(占股權比例62.5%)，即屬合法有效，則朱明達主張丙決議(章程第1條除外)不成立，即無依據。又依變更前采達公司章程第9條置董事1人規定，是丁決議關於選任朱明耀1人為董事，與章程規定並無不符，亦未違反公司法第192條第1項規定。變更前采達公司章程固未就選任監察人設有規範，然依變更前采達公司章程第15條規定，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是丁決議關於選任○○○1人為監察人，未違反章程或公司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可見丁決議並非無效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確認丙決議(章程第1條除外)不成立，並駁回朱明達其餘之訴，兩造各就其等敗訴部分，分別提起上訴、附帶上訴；兩造之聲明如下：

(一)朱明達之上訴及附帶上訴答辯聲明：

1. 原判決關於駁回朱明達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
2. 確認丁決議無效。
3. 采達公司附帶上訴駁回。

(二)采達公司之答辯聲明及附帶上訴聲明：

01 1.朱明達上訴駁回。

02 2.原判決不利於采達公司部分廢棄。

03 3.上開廢棄部分，朱明達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04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05 (一)109年股東會(109年9月22日上午9時10分臺中市○○區○○
06 路000號召開)決議將采達公司之組織，由有限公司變更為股
07 份有限公司(見原審卷第73-80頁)。

08 (二)111年股東會於111年1月7日上午9時30分在臺中市○○區○
09 ○路000號召開，當日采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萬股，
10 其會議紀錄記載出席股數僅占采達公司已發行股數62.5%(即
11 出席股東朱明耀持有股份120萬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60%；
12 ○○○持有股份5萬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2.5%)，相當於出
13 席股數125萬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見原審卷第2
14 1、29-31頁)。

15 (三)朱明達於111年股東會時持有采達公司股份75萬股，占已發
16 行股份總數37.5%。

17 (四)111年股東會主要議案為變更章程及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各1
18 人，嗣經選任朱明耀為董事，○○○為監察人(見原審卷第2
19 1、29-31頁)。

20 (五)采達公司於111年股東會擬變更章程：采達公司不設董事
21 會、設置董事及監察人各1名(見原審卷第25頁)。

22 五、兩造爭執事項：

23 (一)111年股東會之決議方法，應依有限公司規定(即公司法第10
24 6條第3項、第4項、第113條第1項)，抑或股份有限公司規定
25 (即公司法第277條第2項規定)？

26 (二)上訴人依公司法第27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確認丙決
27 議(章程第1條除外)之決議不成立，有無理由？

28 (三)上訴人依公司法第191條、第192條第1項、第198條規定，請
29 求確認丁決議無效，有無理由？

30 六、本院之判斷：

31 (一)111年股東會之決議方法部分：

- 01 1.按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106條第3項規定，得經股東表決權過
02 半數之同意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同條第4項「不同
03 意之股東，對章程修正部分，視為同意」之規定，參酌其立
04 法理由，係為滿足有限公司變更章程須較高股東表決權門檻
05 之規定(公司法第113條第1項參照)，避免不同意股東以反對
06 修正章程為手段阻止程序之進行，便利有限公司組織變更。
07 而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除變更組織決定外，
08 必須修正章程，以符合公司法規範。是公司法第106條第4項
09 所謂「對章程修正部分，視為同意」，於變更組織之情形，
10 應限於章程「變更組織」部分，至逾此部分之修正，應不在
11 該條項所定擬制同意之範圍，即仍應適用公司法第113條第1
12 項經股東表決權3分之2以上之同意(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13 第672號判決參照)。
- 14 2.查109年股東會所為甲決議，係將於109年3月25日第7次修正
15 之16條章程，修正為23條，其中第1條將采達公司之組織，
16 由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其餘22條皆非關變更組
17 織，而109年股東會係由股東朱明耀出席，其當時持股比例6
18 2.5%(朱明達未出席，其持股比例37.5%)，此情有當日會議
19 事錄、修正前後章程與條文對照表影本在卷可稽(見原審卷
20 第23-27、73-76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
21 第(一)項)。準此各情，可知109年股東會業經股東表決權過半
22 數之同意，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決議變更章程第
23 1條，依公司法第106條第3項、第4項規定，自屬合法有效；
24 其餘22條決議內容皆非關變更組織，均未依公司法第113條
25 第1項規定，經股東表決權3分之2以上股東出席同意，應屬
26 下述決議不成立之範疇。
- 27 3.次查采達公司依甲決議(變更章程第1條部分)結論，據以申
28 請公司變更登記，業經臺中市政府於109年9月25日以府授經
29 商字第10907540260號函，准許變更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
30 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77-80頁)。
- 31 4.從而，采達公司自109年9月起已合法變更為股份有公司，不

01 復為有限公司，則111年股東會之決議方法，自適用公司法
02 第277條第2項規定，應無再適用公司法第106條第3項、第4
03 項、第113條第1項規定之餘地。

04 (二)丙決議部分：

05 1.按股東會決議之瑕疵，與法律行為之瑕疵相近，有不成立、
06 無效、得撤銷等態樣，三者為各自獨立之類型，必須先有符
07 合成立要件之股東會決議存在，始有探究股東會決議是否有
08 無效或得撤銷事由。而股東會之決議，乃多數股東基於平行
09 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如法律規定
10 其決議必須有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此一定數額以
11 上股份之股東出席，為該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欠缺此項要
12 件，股東會決議即屬不成立。又股份有限公司非經股東會決
13 議，不得變更章程；前項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
14 份總數3分之2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15 同意行之，觀諸公司法第27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即明(最高
16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72號判決參照)。

17 2.查111年股東會僅股東朱明耀2人出席，其等股份數僅占采達
18 公司已發行股數62.5%(見兩造不爭執事項第(二)項)，即未達
19 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以上之股東出席，則丙決議關於章程第
20 1條以外22條所為變更部分，應屬決議不成立之範疇，自無
21 疑義。爰此，采達公司猶抗辯可適用公司法第106條第3項、
22 第4項過半數表決權同意規定云云，洵無依據，要難採認。

23 (二)丁決議部分：

24 1.按決議之有效與否，為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並非法律關係
25 本身(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434號、86年台再字第71號判決
26 參照)。次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2月9日修正時，為發揮確認
27 之訴預防及解決紛爭之功能，雖在第247條第1項後段及第2
28 項增訂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亦得作為確認之訴之客體，
29 但限制須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始得提起，否則應認原
30 告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以避免導致濫訴，觀諸其
31 立法修正理由自明(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590號判決參

照)。

2.查丁決議內容為選任朱明耀2人為董監，其性質核屬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基礎事實，而非法律關係本身，朱明達既爭執選任朱明耀2人董監之效力，其就此非不能提起其他訴訟(如確認朱明耀2人與采達公司委任關係不存在訴訟)，以為救濟，卻捨此弗為。復經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行使闡明權，曉諭朱明達就確認丁決議無效訴訟部分，是否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是否已不能提起其他訴訟，朱明達仍陳稱無法提起其他訴訟云云，卻仍未為訴之變更或追加(見本院卷第168-169頁)，併此敘明。

3.從而，朱明達就丁決議部分，即非不得提起其他訴訟，以為救濟，其逕行訴請確認丁決議無效，難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要難准許。

七、綜上所述，朱明達本於公司法第27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確認丙決議(章程第1條除外)不成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依公司法第191條、第192條第1項、第198條規定，請求確認丁決議無效，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朱明達敗訴之判決，及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采達公司敗訴之判決，前者理由容有未洽，惟以上結論均無不合，均應維持。兩造就各其等敗訴部分，分別提起上訴及附帶上訴，均指摘原判決不利己之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兩造之上訴及附帶上訴均應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楊 國 精

法官 林 筱 涵

法官 陳 正 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陳 三 軫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附表(股東臨時會決議)：

編號	代稱	時間(民國) 地點	出席 (1)出席股東 (2)占股份數	決議內容	涉訟案號
1	甲決議	(1)109年9月22日上午9時10分 (2)臺中市○○區○○路000號	(1)朱明耀 (2)朱明耀(62.5%)	變更章程(詳如原審卷第75-76頁)	臺中地院109年度訴字第3186號、本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32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60號
2	乙決議	(1)109年9月22日上午9時10分 (2)臺中市○○區○○路000號	(1)朱明耀 (2)朱明耀(62.5%)	選任朱明耀為董事、選任○○○為監察人	臺中地院109年度訴字第3186號、本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32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60號

(續上頁)

01

3	丙決議	(1)111年1月7日上午9時30分 (2)臺中市○○區○○路000號	(1)朱明耀 ○○○ (2)朱明耀(60%) ○○○(2.5%)	變更章程(詳如原審卷第23-27頁)	臺中地院111年度訴字第597號、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57號
4	丁決議	(1)111年1月7日上午9時30分 (2)臺中市○○區○○路000號	(1)朱明耀 ○○○ (2)朱明耀(60%) ○○○(2.5%)	選任朱明耀為董事、 選任○○○為監察人	臺中地院111年度訴字第597號、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57號